

# 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文件

浙树大信息科技学院[2013]1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先锋班退出、选拔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各班级：

《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先锋班退出、选拔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



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

2013年10月15日印发

信息科技学院先锋班退出、选拔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激励学生个性发展和向高层次发展，学院自2013级起通过自愿报名和面试选拔，择优录取一定量兴趣明显、目标明确的学生，组成相应年级的先锋班。先锋班实行导师制，每位学生配备相应的指导教师，负责指导其日常学习和参与科研活动、学生科技竞赛等。先锋班的总体目标是“**无不及格课程、无违纪处分；一年级通过英语四级，二年级通过英语六级，三年级准备考研；人人参加竞赛；人人参与科研**”。为确保先锋班的先进性和代表性，并朝着班级总目标方向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实施对象

本院对应年级全体同学

### 二、退出办法

- 1、先锋班学生有自愿退出的，经本人书面申请，学院审批后，同意其退出先锋班转到专业所在班级学习；
- 2、先锋班学生有不及格课程的，转回到专业所在班级学习；
- 3、先锋班学生有违纪处分的，转回到专业所在班级学习；
- 4、先锋班学生当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（计算办法附后，以下同）处于班级后10~15%，但处于本专业年级前10%（不包含先锋班学生），可继续在先锋班学习；
- 5、先锋班学生当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处于班级后10~15%，且处于本专业年级25%以后者，转回到专业所在班级学习；
- 6、先锋班学生当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处于班级后10~15%，但处于本专业年级前25%，且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继续在先锋班学习：
  - ①第一学期通过英语四级或前三学期通过英语六级；
  - ②获得省级及以上甲类科技竞赛奖项三等奖及以上；
  - ③公开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）；
  - ④获得相应的专利、软著等（第一作者）。

### 三、选拔办法

对先锋班学生退出的同时，学院也积极选拔平行班中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的同学，择优录取加入先锋班学习。

1、择优范围：本院对应年级平行班全体同学。

2、择优比例：以补充先锋班退出人数不多于3倍进入面试，最后择优录取。

3、择优原则：“符合条件、自愿报名、面试选拔”。在符合先锋班基本条件的平行班学生中通过自愿报名、面试选拔的方式，择优录取相应人数转入先锋班学习。

4. 基本条件：无不及格课程、无违纪处分，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：

① GPA在本专业平行班年级前15%（不包含先锋班学生）；

② 第一学期通过四级或前三学期通过六级；

③ 获得省级及以上甲类科技竞赛奖项三等奖及以上；

④ 公开发表论文(第一作者)；

⑤ 获得专利、软著等(第一作者)。

### 四、其他

1、本办法每学期执行一次，于学期末进行。

2、先锋班学生的退出、选拔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、导师代表共同参与审定；

3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信息科技学院负责解释。

信息科技学院

2013-10-16

## 信息科技学院课程的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

### 一、课程绩点的计算

百分制记分的课程绩点(K) = 课程考核成绩(X) × 0.1 - 5, 即:

课程考核成绩 (X)	90-100	80-89	70-79	60-69	60分以下
课程绩点 (K)	4.0-5.0	3.0-3.9	2.0-2.9	1.0-1.9	0

等级制记分的课程绩点为:

五级制课程考核成绩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课程绩点	4.5	3.5	2.5	1.5	0
二级制课程考核成绩	合格				不合格
课程绩点	2.5				0

二、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。

三、平均学分绩点 =  $\Sigma$  课程学分绩点 /  $\Sigma$  所学课程学分

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。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